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胡歲智

電話：02-21006341 分機

電子郵件：will_1231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100215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文件正式公告期間意見函1份 (111P012781_11100215661_111D200429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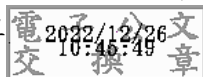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
31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招商文件正式公告一事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商文件公告將自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4月10日止，刊登於本中心都更招商網站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Announcement>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- 二、正式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2年1月19日前將意見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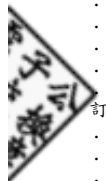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專案三組

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裝



訂



線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「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201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

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

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電傳號碼：(02)2100-6310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：

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：

事由：檢附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○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，本中心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。
2. 本傳真請依本須知 5.4 之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或親自送達本中心申請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3.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，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，應再電詢本中心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。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 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、需求說明書、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或租賃契約等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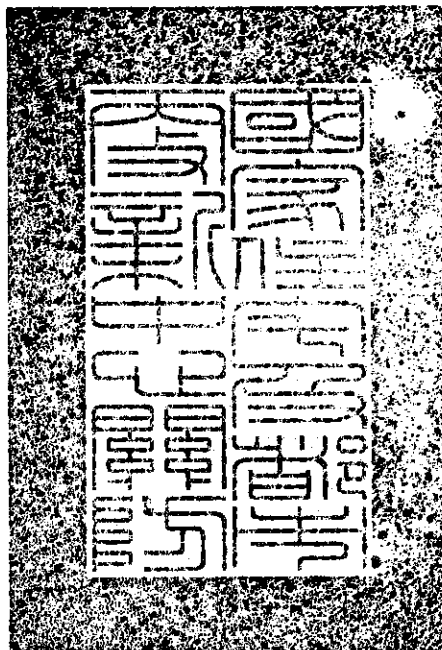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1002156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暨租賃招商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21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9281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12日府授都新字第1110138965號函同意由本中心擔任實施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1年12月26日上午9點起至112年4月10日下午5點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次招商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、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hurc.org.tw>）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

新入口網 (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>)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開評選『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』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暨租賃招商案」公開評選文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五、公開評選文件領取地點：本中心行政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六、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每份新臺幣8,000元整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、現場繳費：申請人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（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行政部繳費，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招商專區下載及填具【領標單】，以利作業。

2、匯款繳費：

(1)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

甲、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乙、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。

丙、帳號：020001159493。

(2)申請人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（purchase@hurc.org.tw）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領標單】，再致電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（02-2100-6300#124紀先生）。

七、公開評選文件領取方式：

(一)現場繳費之申請人，於繳費完成及交回【領標單】後，現場領取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。

(二)匯款繳費之申請人，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，由本中

心寄送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。

(三)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截止送件時間，不得以購買文件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八、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12年4月10日下午5點以前，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，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(送)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一經寄(送)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，除本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。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。

(二)收件截止時間若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5點截止。資格審查一併順延。

九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4,000萬元整。

十、聯絡人：胡先生、電話：(02)2100-6341、電子郵件：will_1231@hurc.org.tw，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2100-6344，電子郵件：poling080@hurc.org.tw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時間：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；通知綜合評選簡報時，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。

十二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